

# 秦皇岛经开区秦皇岛知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多功能馆项目“10·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5日13时26分，秦皇岛博林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在为秦皇岛知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多功能馆安装电梯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高处坠落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21万元。

事故发生后，秦皇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查明事故原因，严格舆情管控。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市直相关部门及秦皇岛经开区管委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指导善后处理工作。10月7日河北省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为查明事故原因，查找事故暴露出来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0月6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秦皇岛经开区知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多功能馆“10·5”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秦皇岛经开区管委会派员参加。秦

皇岛市纪委监委成立事故追责问责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同步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视频分析、查阅资料、询问谈话、专家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负责人为图方便，违章指挥、组织工人违反电梯施工方案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行业部门监管缺失而导致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秦皇岛博林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电梯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068144000F；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3年5月17日；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183号金贸国际B座1404号；经营范围：电梯的安装、维修；电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梯及配件销售等。2023年1月29日，博林电梯公司取得由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证号：TS3313632-2027，有效期

至 2027 年 02 月 18 日；上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 博林电梯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电梯安装操作规程》《电梯安装风险辨识与管控》等规章制度，编制了金声高级中学多功能馆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建立了三级教育培训档案。但该公司上述规章制度未有效落实。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电梯安装风险辨识与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对电梯安装项目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作业人员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安全带；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施工方案学习。

## （二）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知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方教育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EAX9CM2R；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家园四区 16-1-2 号；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等。

**2. 电梯制造单位：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远大公司”）。**曾用名：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310057103;成立日期:2001年;注册资本:104331.0725万人民币;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工程项目概况

**1. 总工程项目情况。**知方教育公司“秦皇岛市金声高级中学工程项目”,原为“中国音乐学院附属中学”项目,因长期停滞,2025年6月24日,知方教育公司通过经开区招拍挂的方式中标,取得K2025-10地块(教育用地0804)的使用权,总投资\*亿元。拟建设一所可供\*\*\*名学生就读的高级中学,总建筑面积22114.04 m<sup>2</sup>。地点位于秦皇岛经开区(西区)栖云山路38号,宁海大道以南,栖云山路以西。

**2. 事发工程项目情况。**多功能馆工程项目是其中一个分项,始建于2015年,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根据建筑用途需要,2025年4月29日,知方教育公司聘请秦皇岛鑫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二次设计,计划在原有未完工建筑(多功能馆)基础上进行续建、加固,加装2部电梯,其中1部为无机房贯通门乘客电梯,

1部为无机房标准乘客电梯（事故电梯），未聘请监理公司<sup>[1]</sup>。建筑物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共5层，地上4层，局部地下1层，总面积为12596.1 m<sup>2</sup>。2025年9月15日多功能馆工程项目主体已通过竣工验收（含2部电梯已安装合格，但实际未安装），2025年9月23日向经开区城建委进行了备案（编号：2025J\*\*\*\*050021），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冀〔2025〕秦开不动产权第00\*\*\*40号）。

博林电梯公司经理于\*吉为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宋\*军为现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证件编号：430624\*\*\*\*\*3633，持证项目：电梯修理（含安装）。

#### （四）合同签订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2025年9月5日，知方教育公司与博林电梯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LDTXS25-04），合同约定：知方教育公司向博林电梯公司订购“博林特”商标电梯2部，电梯型号：CHOI-MRL，轿厢内净尺寸：1750mm（宽）\*2000mm（深）\*2500mm（高）。其中1#梯为无机房贯通门乘客电梯（载重1600kg，梯速1.0m/s，5层5站5门），2#梯（涉事电梯）为无机房标准乘客电梯（载重1600kg，梯速1.0m/s，5层5站5门）。

2. 《产品安装合同》。2025年9月5日，知方教育公司与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1）国家重点建设工程；（2）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3）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4）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5）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博林电梯公司签订了《产品安装合同》(合同编号:BLDTXS25-04),合同约定:由博林电梯公司负责为知方教育公司多功能馆安装《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的2部电梯。安装资格保证:由供方安装或由具有安装资格的并持有供方开具的专项委托书的单位安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需(或供)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一切后果由需(或供)方承担。

3. 《产品加工定做合同》。2025年9月,博林电梯公司与沈阳远大公司签订了《产品加工定做合同》(合同编号DHN-250854T),合同约定:订购“BLT博林特”商标2部电梯,用于知方教育公司多功能馆项目。2025年9月16日,沈阳远大公司出具了《授权书》(授权编号:2025422),授权博林电梯公司负责安装知方教育公司多功能馆项目2部电梯(出厂编号:BLTSY25K/04946,设备型号:CH0I-MRL)。约定被授权单位对电梯的安装质量及项目安全管理负法律责任。

#### (五) 安装前告知情况

2025年9月27日,博林电梯公司按规定将知方教育公司多功能馆即将安装的2部电梯安装情况通过“河北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向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告知(告知单号:31101303012025090095;31101303012025090096)。

#### (六) 现场电梯安装工艺

安装工艺流程：挂基准线→脚手架搭设→导轨架及导轨安装→机械设备安装→对重安装→轿厢安装→层门安装→井道机械设备安装→钢丝绳安装→电气装置安装→整机调试。

###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1日至4日，在博林电梯公司经理于\*吉（项目负责人）的安排下，已完成知方教育公司多功能馆2部电梯的放线、稳线等相关作业。

10月5日7时30分许，现场负责人宋\*军组织作业人员刘\*凯、周\*强、宋\*杰、张\*武4人，继续在知方教育公司多功能馆四楼进行电梯安装作业，张\*武负责在楼外场地组装电梯门套，宋\*杰和周\*强对1号梯进行立轨作业，宋\*军和刘\*凯对2号梯进行立轨作业。下午12时30分，2号梯（事故梯）立轨完成，宋\*军喊1号梯周\*强到2号梯帮忙安装曳引机托架梁。宋\*军、刘\*凯、周\*强3人利用该轿厢顶部作为作业平台，在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在轨顶安装限速器、曳引机托架梁，安装过程中由于吊环上面吊带长度过长，需要摘下电动葫芦缩短吊带长度，宋\*军等3人手动操作将轿厢底盘用安全钳卡在轨道上后，协力将电动葫芦（99.4KG）从吊带上取下，由于人力提拉的力度无法使安全钳达到有效动作位置，导致安全钳承重不足，未能将底盘卡住。13时26分许，3名作业人员随电梯轿厢及电动葫芦等作业工具从多功能馆4楼一起坠落至负一层电梯井道坑底（坠落高度约18.17米）。在多功能馆一层的

知方教育公司值班人员于\*大听到咣当一声，急忙喊楼外的张\*武一起到1楼的电梯口向下查看，因电梯井内光线太暗，张\*武随后又到一号梯处去喊宋\*杰一起跑到负一层地下室查看，发现刘\*凯骑在轿厢上梁（有生命体征），宋\*军在轿厢底右侧躺着，面朝上、头朝外，周\*强身体上半部分被甩到电梯厅门开口外，宋、周两人呼叫无应答，随即被及时赶到的119、120急救人员将三人救出，分别送往三家不同医院进行抢救，但均医治无效死亡。

#### （八）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1. 事故电梯井情况

知方教育公司多功能馆四楼二号电梯井道内轿厢轨道、对重轨道已安装完成；在井道顶板（屋面梁）中间预埋有三个等距排布的U型金属承重吊环。一条尼龙吊带穿绕过三个吊环，在中间吊环上打结系扎后下垂，下垂部分的带体及端部环眼无破损、断裂痕迹。现场无生命线及安全带，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图1、图2）。



图1 事故电梯井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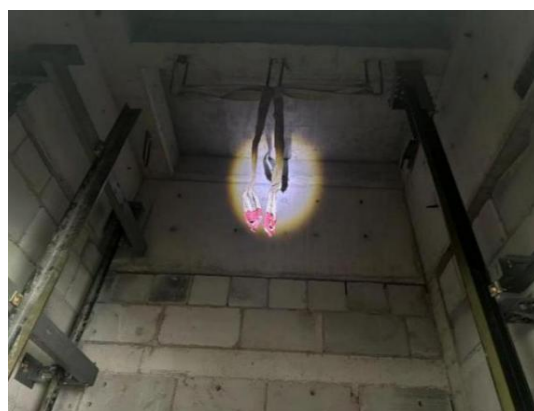


图2 吊带状态图

## 2. 电梯坠落情况

地下一层电梯井道内，轿厢已坠落至井道坑底，轿厢框架上部横梁有明显变形及砸痕；安装所使用电动葫芦外壳被破坏，固定吊钩、起升吊钩、防脱钩装置、链条完好；起升吊钩与轿厢上横梁通过吊带连接，钩挂完好并未松脱；其他安装所使用工具、部件散落在轿厢底部（图 3、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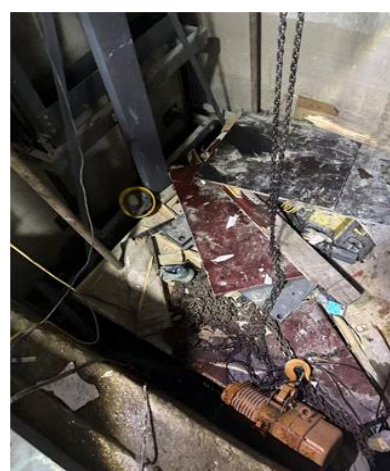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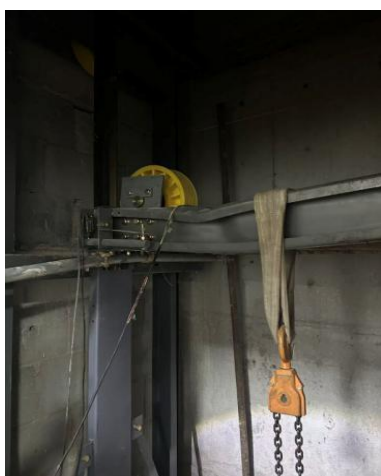


图 3 上部横梁图

图 4 电动葫芦现状图

图 5 轿厢底部图

## 3. 电梯部件及工具重量

经拆解清点并进行称重，电梯轿架、部件及使用工具设备合计重量 1155.7KG，加上人员总重量约 1400KG（表 1）。

表 1 电梯及工具重量表

序号	名称	重量 (kg)
1	电梯轿厢底	224.8
2	轿厢底托架	97.5
3	轿厢底梁	126.4
4	立柱 1	50
5	立柱 2	45
6	配重块 3 块	88.4
7	手动环链葫芦	51
8	电动环链葫芦	99.4

序号	名称	重量 (kg)
9	轿厢上梁 1	46.9
10	轿厢上梁 2+反轮 2 只	53.35
11	主机梁托架+螺栓等	94.15
12	拉条 4 根	20.5
13	工具箱	15.1
14	脚手架	55.2
15	脚手板等杂物	88
合计	15 组件	1155.7

#### 4. 平台高度

经现场勘察，施工作业平台距离驱动主机安装位置约 2.47 米，无法正常安装设备，需调整平台高度（图 6、图 7）。电梯井道总高度为 24 米，坠落高度约为 18.17 米（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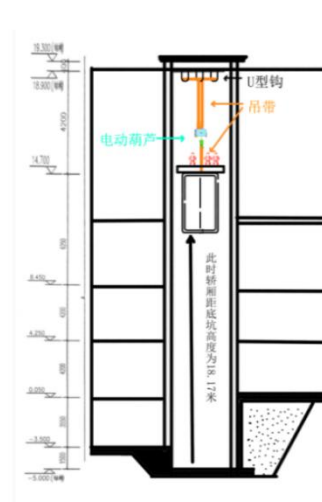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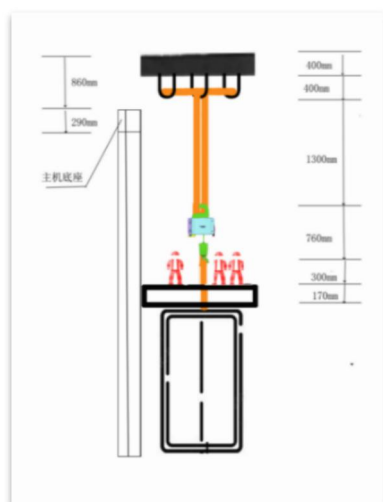


图 6 作业平台示意图

图 7 作业平台悬挂位置

图 8 坠落高度图

#### 5. 安全钳现状

电梯安全钳在事故中损毁，限速器钢丝绳未与之连接，拉杆上有一根长度约 40cm 的铁丝用于手动提拉。安全钳楔块与轨道摩擦痕迹明显（图 9、图 10）。



图 9 事故电梯安全钳破坏情况



图 10 安全钳楔块钳口划痕

### （九）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标准》（GB6721-86）<sup>[2]</sup>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 521 万元人民币。

1. **宋\*军**。男，汉族，54 岁，辽宁省喀左县人，博林电梯公司现场管理、技术负责人。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宋\*军死亡原因：创伤性特重度颅脑损伤，10 月 5 日 20 点 42 分经市中医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刘\*凯**。男，汉族，28 岁，辽宁省喀左县人，博林电梯公司安装工人。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刘\*凯死亡原因：心脏骤停坠落伤，10 月 6 日 00 时 39 分经市第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3. **周\*强**。男，汉族，43 岁，辽宁省喀左县人，博林电梯公司安装工人。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关于患者周\*强受伤机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2.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2.1.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2.1.2 丧葬及抚恤费用; 2.1.3 补助及救济费用; 2.1.4 歇工工资; 2.2.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2.2.2 现场抢救费用; 2.2.3 清理现场费用; 2.2.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2.3 财产损失价值; 2.3.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2.3.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制的情况说明》，周\*强因外伤于10月5日15点11分经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月5日13时30分，知方教育公司值班人员于\*大拨打120医疗急救电话，现场电梯安装工人宋\*杰拨打119救助电话。10月5日13时55分，经开区管委值班室接网信办电话：知方教育公司多功能馆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人员坠落事故。13时58分，管委会带班领导先后与经开区社发局、城建委部门负责人电话核实事故信息。14时25分，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党群工作部、社发局、城建委、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企业负责人向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当面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管委会于15时59分、16时00分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书面报告事故信息。

16时02分，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电话向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16时58分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18时00分，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上报了事故信息，同时将事故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10月6日，秦皇岛经开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进行了事故上报。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10月5日，事故发生后，知方教育公司值班人员于\*大于13时30分拨打120医疗急救电话，现场作业人员宋\*杰拨打119救助电话，知方教育公司员工刘\*江积极组织现场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13时51分，经开区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名受伤人员（刘\*凯）被卡在轿厢上梁上面，无法展开救治，13时57分，119消防救援车和秦皇岛港口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共同将3名受伤人员救出后，抬至停放在多功能馆地面负一层入口处的120救护车上，14时02分，北戴河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随即3辆120救护车将3位受伤人员分别转送（周\*强送往秦皇岛市北戴河医院、宋\*军送往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刘\*凯送往秦皇岛市第一医院）至3家医院进行救治。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卫健办第一时间派出3名工作人员，分别赶赴救治医院现场与院方对接，全程协调救治工作。博林电梯公司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分别到三家医院配合做好抢救相关事宜。13时55分，船厂路派出所3名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封锁调查。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死者遗体均已火化。博林电梯公司与死者宋\*军家属于2025年10月10日达成赔偿协议；与死者刘\*凯家属于2025年10月8日达成赔偿协议；与死者周\*强家属于2025年10月8日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无社会舆情。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反应迅速，及时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120、119、110 到场及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经开区管工委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领导均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积极引导舆论导向，未出现负面舆情。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组织指挥有序、善后处置有力，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未发生次生事故，救援指挥工作人员无失职、渎职情形，未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不良后果。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现场负责人为图方便，违章指挥、组织作业人员不按电梯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在未佩戴安全带情况下、违规使用安全钳作为轿厢固定措施进行作业，致使 3 名作业人员随轿厢坠落至电梯井道底坑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2025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秦皇岛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宋\*军、周\*强、刘\*凯进行了尸表检验，并形成《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

1. 宋\*军，公冀秦物证鉴(尸检)字〔2025〕169 号，检验结果：巨大钝性外力作用所致，高坠可以形成。

2. 周\*强，公冀秦物证鉴(尸检)字〔2025〕170号，检验结果：巨大钝性外力作用所致，高坠可以形成。

3. 刘\*凯，公冀秦物证鉴(尸检)字〔2025〕171号，检验结果：巨大钝性外力作用所致，高坠可以形成。

### (三) 间接原因

1. 博林电梯公司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技术负责人岗位的安全职责，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博林电梯公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只对现场工人进行口头叮嘱注意安全，未向电梯安装人员进行《有脚手架电梯施工方案》培训交底，导致工人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熟悉，存在的安全风险不清楚；

3. 博林电梯公司对电梯安装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装工人违规搭设作业平台的隐患，职工自我保护意识不强；

4. 博林电梯公司电梯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照《有脚手架电梯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项目负责人自电梯安装起至事故发生之日止，未到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四、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事故发生单位

博林电梯公司。一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不健全。未结合电梯安装行业特点与岗位制定技术负责人的岗位安全职责，未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是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实效性不足。未根据电梯安装的高危环节进行有效培训，只进行口头叮嘱注意安全，且未向电梯安装人员进行《有脚手架电梯施工方案》培训交底，安全教育内容存在遗漏，导致工人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熟悉，存在的安全风险不清楚；三是电梯安装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缺失，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停留在纸上，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装工人违规搭设作业平台的隐患；四是电梯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照《有脚手架电梯施工方案》组织进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负责人违章指挥、组织电梯安装人员违规作业，项目负责人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不足。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落实“三管三必须”<sup>[3]</sup>要求不到位，作为特种设备领域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特种设备（电梯安装）领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sup>[4]</sup>，未按照有关要求对电梯安装开展现场安全监察<sup>[5]</sup>。

[3]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第十条第三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5]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

**2. 秦皇岛经开区城建委。**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作为建筑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活动(多功能馆电梯安装)监督管理缺失<sup>[6]</sup>，未及时发现电梯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未督促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建设单位知方教育公司违规进行项目验收行为未有效监督，致使电梯未安装情况下通过验收并在住建部门进行备案。

### (三) 地方党委政府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区城建委建筑活动监管、市场监管分局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察指导督促不到位，致使在电梯安装过程中两个部门均未有效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空档。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3人)

1. 宋\*军。男，汉族，群众，博林电梯公司现场管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意识极其淡薄，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搭建作业平台，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并带领作业人员违规使用安全钳作为轿厢固定措施进行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大责

---

号)明确“实施告知的目的是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获取现场施工的信息，方便现场安全监察，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监督检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中对第二条进行了解释：本条所说的“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是指与建筑配套的电气、通讯、煤气、给水、排水、空气调节、电梯、消防等线路、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活动。

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刘\*凯。男，汉族，群众，博林电梯公司电梯安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安全钳作为轿厢固定措施，冒险作业，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3. 周\*强。男，汉族，群众，博林电梯公司电梯安装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安全钳作为轿厢固定措施，冒险作业，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对本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人员（2人）

1. 何\*，女，汉族，群众，博林电梯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公司实际管理工作，未履行隐患排查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于\*吉，男，汉族，群众，博林电梯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工人违反施工方案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9人）

## 1. 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1) 刘\*,男,中共党员,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副局长、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科主要负责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落实辖区内特种设备监管工作不力,致使辖区内特种设备安装存在监管空档,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2) 王\*辉,男,中共党员,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局长。主持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工作,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中,统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致使辖区内特种设备安装存在监管空档,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 2. 秦皇岛经开区城建委

(1) 白\*飞,男,群众,安监站站长,负责辖区内建筑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对辖区内建筑活动(电梯安装)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2) 杨\*霞,女,中共党员,建设市场管理科副科长、四级业务主办,代行城建委住建办副主任职责,分管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对安监站工作指导不力,致使安监站对辖区内建筑活动(电梯安装)安全监管存在空档,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3) 闫\*民,男,中共党员,质监站站长,负责辖区内建筑活动质量监督工作,对辖区内建筑活动(电梯安装)质量监督落实不到位,对建设单位知方教育公司违规进行项目验收行为未有

效监督<sup>[7]</sup>，致使电梯未安装情况下通过验收并在住建部门进行备案，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

(4) 魏\*义，男，中共党员，工程管理科科长、三级业务主办，代行城建委住建办副主任职责，分管质监站，对质监站工作指导不力，对建设单位知方教育公司违规进行项目验收行为未有效监督，致使电梯未安装情况下，通过验收并在住建部门进行备案，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5) 林\*寨，男，中共党员，经开区城建委主任（副县级）。负责区城建委全面工作，在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工作中履职不力，致使辖区内建筑活动（电梯安装）安全监管存在空档，对项目验收质量监督工作未有效履行，对上述两方面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高\*复，男，中共党员，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负责联系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指导督促市场监管分局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监察、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致使电梯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监管空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2) 杨\*宇，男，中共党员，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分管经开区城建委，指导督促区城建委加

---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八条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强建筑活动监督管理不到位，致使辖区内建筑活动（电梯安装）安全监管存在空档，质量监督工作未有效履行等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责令检查。

####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 何\*，女，群众，博林电梯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公司实际管理工作，未履行隐患排查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规定，建议由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于\*吉，男，群众，博林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电梯安装过程未能进行有效管理，未及时发现和消除电梯安装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现场安装人员违规使用安全钳作为轿厢的固定措施违规作业的不安全行为，对电梯安装现场安全管理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的规定，建议由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五）建议企业内部处理的人员（1人）

于\*波，男，群众，博林电梯公司安装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对临时聘用劳务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博林电梯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并在调查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报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博林电梯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缺少技术负责人岗位的安全职责；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向电梯安装人员进行《有脚手架电梯施工方案》培训交底；电梯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能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电梯安装人员违规采取用安全钳卡住导轨使轿厢不能下移固定方法的不安全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的规定，建议由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沈阳远大公司**。作为电梯制造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依法对已授权的博林电梯公司安装电梯活动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其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sup>[8]</sup>的规定，建议由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活动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维修活动进

并在调查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将处理结果报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 六、其他处理意见

(一) 书面检查。建议经开区城建委、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向经开区管委作出深刻检查, 建议经开区管委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二) 知方教育公司(建设单位)。在电梯未安装情况下, 违规组织涉及的五家单位(河北秦堪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鑫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秦皇岛祥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永祥工程设计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对上述公司及涉及的相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 充分暴露了在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不足,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监管存在空档等突出问题,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特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博林电梯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技术负责人岗位安全职责; 二是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强化

---

行安全指导和监控。

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岗位责任意识，确保现场负责人、电梯安装作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方案内容；三是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杜绝不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行为；四是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作业现场隐患排查治理，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杜绝违章指挥和电梯安装人员违规作业行为。

（二）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要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电梯安装活动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加强电梯安装单位管理；加强对电梯制造单位对已委托或同意的电梯安装单位电梯安装活动的安全指导和监控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坚决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经开区城建委。要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尤其是特种设备（电梯）安装过程的监管，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安装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隐患。加强对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过程监督，督促企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四）经开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认真吸取近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加强沟通衔接，研究建立住建、市场行业领

域部门之间涉及电梯安装活动的监管机制，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边界，有效填补监管空白，确保在电梯安装施工作业中安全监管的全程性、针对性和实效性。